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东甸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西至紫草坞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医三院秦皇岛分院、北至东甸村村集体土地）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甸村村集体土地4.4928公顷，其中农用地4.4928公顷（其中耕地3.2637公顷、园地0.0088公顷、林地0.4654公顷、草地0.0544公顷、其他农用地0.7005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39.7613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超 联系电话：0335-7090731

- 附件：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岭村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北医三院秦皇岛分院、西至小米河头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紫草坞村集体土地）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高家岭村村集体土地3.0694公顷，其中农用地3.0694公顷（其中耕地0.7924公顷、林地1.7494公顷、其他农用地0.5276公顷）。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27.164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7090731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 月 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西至东甸村集体土地、南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北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0.6661公顷，其中农用地0.6661公顷（其中耕地0.5440公顷、林地0.23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3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5.8950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西岭村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紫草坞村集体土地、西至西岭村集体土地、南至紫草坞村集体土地、北至幸福雅园）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西岭村村集体土地0.6388公顷，其中农用地0.6388公顷（其中林地0.6388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5.6725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7090731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小米河头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高家岭村集体土地、西至小米河头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紫草坞村村集体土地）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小米河头村村集体土地0.2839公顷，其中农用地0.2839公顷（其中林地0.22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8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2.5125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7090731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紫草坞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东甸村集体土地、西至西岭村集体土地、南至紫草坞村集体土地、北至幸福雅园）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紫草坞村村集体土地4.6749公顷，其中农用地4.6749公顷（其中耕地0.6152公顷、园地0.0419公顷、林地3.3646公顷、草地0.1773公顷、其他农用地0.4759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41.3729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超 联系电话：0335-7090731

- 附件：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不老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东甸村集体土地、西至北医三院项目用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东甸村）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长不老口村村集体土地0.1084公顷，其中农用地0.1084公顷（其中耕地0.0157公顷、林地0.0927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0.9593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7090731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长仓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仓上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南至仓上村集体土地、北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长仓上村村集体土地0.4490公顷，其中农用地0.4490公顷（其中耕地0.15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5公顷）。地上附着物0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本次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已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3.9737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区管委会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7090731

- 附件： 1、土地调查结果表
2、补偿安置方案
3、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